

破即蘊我

林崇安

【解說「即蘊我」】

由離諸蘊無我故，我見所緣唯是蘊。
有計我見依五蘊，有者唯計依一心。

(1) 犢子部認為，我見的所緣唯是「蘊」，我執也是從五蘊生起，所以主張「五蘊是我」，並以佛陀在《阿含經》中的教導為證：

「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想『我啊』而隨見者，一切隨見唯此五取蘊。」

(2) 犢子部中有一別派則主張「一心為我」，並以《阿含經》為證：「我自為依怙，更有誰為依，由善調伏我，智者得生天。」和「應善調伏心，心調能引樂。」

【破「即蘊我」】

若謂五蘊即是我，由蘊多故我應多。
其我復應成實質，我見緣物應非倒。

(1) 若謂五蘊即是我，由蘊多故，一人亦應有多我。

(2) 若謂心是我，由眼識、耳識等的差別，或由前後一一剎那有多識生滅的差別，有多識故我亦應多。

般涅槃時我定斷，般涅槃前諸剎那，
生滅無作故無果，他所造業餘受果。
實一相續無過者，前已觀察說其失。
故蘊與心皆非我。世有邊等無記故。

(3) 若蘊是我，則無餘依般涅槃時，由五蘊斷故，我亦決定應斷。佛應說「世間是有邊」及「如來死後非有」，然佛不記。

(4) 五蘊剎那生滅，我亦應剎那以自性各別生滅，佛陀在經中不應

說：「我於爾時為頂生王」因為彼時的我，其身已滅，現在非有故；因為離彼前我，別有以自性異的我，受此生故。

(5) 若前後剎那以自性異，則我與業果亦應無關係。

若汝瑜伽見無我，爾時定見無諸法。

若謂爾時離常我，則汝心蘊非是我。

(6) 瑜伽師現見無我時，見無有「蘊等」便名見無我。瑜伽師現見無我時，應成不通達色等的真實性，於色等有實執運轉，將生貪等煩惱。

○中觀師於體證「無我」時雖也是無「五蘊或內心」，但還有「真實性」作為體證的對象。

若謂佛說蘊是我，故許諸蘊為我者，

彼唯破除離蘊我，餘經說色非我故。

(7) 犢子師說：我等以聖教為量，因為佛說：「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想『我啊』而隨見者，一切隨見唯此五取蘊。」此處說蘊是我。

答：佛對許「離蘊我」者，以「唯此五取蘊」來破。

由餘經說色非我，受想諸行皆非我，

說識亦非是我故，略標非許蘊為我。

犢子師問：由何知彼是破「離蘊我」而非說蘊是我耶？

答：由餘經說：「色非是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非是我」。

中觀師認為我執的所緣是「我」。「唯見諸蘊」，是指緣於依蘊假立的我。

若謂是形色乃有。汝應唯說色是我，

心等諸聚應非我，彼等非有形狀故。

(8) 犢子師說：唯輪等堆積猶非是車，要輪等堆積，具足特殊車形，方名為車。如是有情身中色等諸蘊的形狀方是我。

答：形狀唯色法乃有，汝犢子師應唯說色法是我。

汝犢子師所說的心、心所等諸聚，應不是我，因為彼心心所等非有形故。

經說「無作者，有業有報」，當知是破「自性有的作者」，非破「名言支分假立的我」。

佛說依於地水火，風識空等六種界，
及依眼等六觸處，假名安立以為我，
說依心心所立我，故非彼等即是我，
彼等積聚亦非我，故彼非是我執境。

○中觀應成師主張「我」是依蘊聚而安立，故無實質，是假有，依據《阿含經》中的教導：「有五種法唯名、唯言、唯是假立，謂過去時、未來時、虛空、涅槃、人。」

○五蘊若總、若別，及離五蘊，皆不是我見的所緣，我見的所緣是「人」。依此道理，瑜伽師見「我」是自性無，亦知「我所」是自性無，即能斷除一切有為生死繫縛，不受後有而得涅槃。

○犢子部未知「我及人等，唯由名言增上假立」，要尋求假立義有所得乃能安立，如是主張「五蘊或內心」為我，成為「自性有的我」。應成師主張「唯由假名安立」，不主張「要尋求假立義乃能安立」，則無彼失。

【實踐】

由經行等培養出「止」。

由聞、思等培養出「無我正見」，進而修觀，破除「即蘊我」。